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统股份;证券代码:002840)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疑问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24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秋先生、副总经理胡晓霖先生、副总经理李文生先生、副总经理王哲先生、董事会秘书汤翔羽先生、财务总监赵福成先生、总经理助理邹圣先生、总经理助理刘永生先生等管理层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其中,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秋先生、副总经理王哲先生先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2个月内完成。

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结束后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公司管理层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姓名	已购买股数	购买金额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浩	10000	126,467.90	0.0031%
郑秋	9600	119,897.91	0.0031%
胡晓霖	2200	263,971.90	0.0077%
李文生	2600	311,177.90	0.0088%
王哲	5700	702,477.90	0.0203%
汤翔羽	3900	480,977.90	0.0124%
赵福成	3400	420,077.90	0.0107%
邹圣	4000	472,277.90	0.0129%
刘永生	2000	244,277.90	0.00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增持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股东紫金矿业(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知,其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贸”),紫金矿业紫金(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投资”),紫金矿业紫金(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基金”),紫金矿业紫金(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基金”)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W6P8XU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雷桂琴
-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注册地址: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矿业紫金(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金(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D7KA5Q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股权投资。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紫金矿业紫金(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紫金(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WWM82T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21,66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股权投资。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1HPW7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希奇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紫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紫金投资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	大宗交易	6,359,6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紫金国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70,000	12.61%	63,070,000	12.61%
紫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4,977	4.60%	23,094,977	4.60%
紫金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194	1.27%	594,000,000	0.0012%
紫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800	0.35%	1,749,800	0.35%
合计		94,385,000	18.94%	87,826,423	17.66%

注:合计数与表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矿业通过其下属企业紫金国贸、紫金投资、紫金基金、紫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18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通过其下属企业紫金国贸、紫金投资、紫金基金、紫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2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

二、减持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50时;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贵州贵阳市观山湖区新贵18号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成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102,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3人,代表股份126,068,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人,代表股份126,102,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2,51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8%。

8.通过网络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4,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

8.其他事项: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68,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26%;反对11,12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2%;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3,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236%;反对11,127,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337%;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7%。

表决结果:通过

- 2.《公司章程》修订案;
- 同意14,071,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693%;反对11,020,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326%;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7138%;反对12,000,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0%;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2%。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罗耀璐、李海旭和周文超三人出具了经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告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公司聘请南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与(协议中简称“甲方”)、国泰君安证券(协议中简称“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作为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98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集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南京分行作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9月25日余额	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9370192	2,056,077	新增募集资金项目	/
合计		2,056,07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南京分行作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45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4,943,820股,获得委托表决权公司股份32,723,260股,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667,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本次解除质押后,嘉道成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2,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6.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3,428,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3%,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2,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5.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嘉道成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股份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	
占公司股份比例	1.28%	
解除日期	77,667,080	
解除日期	16.60%	
解除日期	12,700,000	
解除日期	16.35%	
解除日期	2.7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 2.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 4.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 5.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7元/股的85%,即4.90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向2,000万元可转债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9元/股。
- 2018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起生效。
-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仕加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王仕加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过户松炆高新企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232,500股,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转让的基本情况

王仕加先生于2022年9月21日与松炆高新企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王仕加与松炆高新企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仕加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23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每股5.85元的价格转让给松炆高新企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101,813,37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仕加	无限售流通股	16,232,500	7,500	6,000,000	2.93%
王仕捷	无限售流通股	61,064,000	29,84	61,064,000	29.84
深圳市前海新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366,000	5,077	10,366,000	5.077
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林南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林南捷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0.17	350,000	0.17
松炆高新企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4,012,500	49,94	93,780,000	49.94
合计		0	0.00	10,232,5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6号)《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仕捷、林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仕捷、林南:

经查,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5月25日,松炆资源公告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2年5月26日,松炆资源公告称,截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4.4万股,成交金额1006.13万元,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

松炆资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按时、全额披露公司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提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公告编号:2021-089)。

松炆资源董事王某捷总经理王仕捷、董事会秘书林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松炆资源及王仕捷、林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函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监局。

如对相关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79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监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1.2021年11月0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06,800股,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开盘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11月03日至2022年09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合计1,062,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为回购股份实施的最高价格29.9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433,99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使用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均价均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日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回购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时间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时间及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